

火灾。1989年，肖金乡汇头陈村村民阮炳炎致富不忘消防，用4500元钱购买消防机动泵及配套器材。至1990年，全县形成了县局消防科抓线，消防联防队抓片，专兼职消防员抓点的消防自救新局面。

## 附：重大火灾

1955年5月5日深夜，百官镇庙弄小商贩张杨元两子女看戏回家烧点心后火未灭尽即睡去，不久起火，全家7人除其妻在沪帮佣、长子睡别处幸免外，张本人及2女、2子共5人均被烧死，所住楼屋及家具、衣物全部烧毁。

1958年10月27日晚10时30分左右，新办上虞县钢铁厂一女工烧点心不慎引起大火，虽经数千人扑救，终因火势凶猛无法控制，烧至28日晨2时30分始熄，烧掉钢铁厂新搭的民工草舍69间、棉被200余条及其他大批衣服杂物，直接经济损失13800余元。该女工受拘留审查。

1959年3月6日凌晨1时30分，蒿坝黄泥山头水泥厂工地民工草棚遭雷击起火，16名民工被烧死。该水泥厂系“大跃进”中仓促建立，民工挤睡在临时搭建的草棚泥地上，当时气温偏高湿度偏大，被雷电击中的草棚中共睡有民工21人，除5人尚有知觉逃出外，16名被击昏的民工埋于倒塌的草棚中烧死。

1960年1月15日，小越公社驿亭生产队（今五驿乡驿亭村）饲养员把带有余火的热灰倒进牛圈。后死灰复燃起火，烧死耕牛8头，烧伤1头，造成严重损失。

1960年1月27日晚（除夕夜），县越剧团在百官人民大会堂演出，剧团服装管理员王××用电熨斗熨烫戏装，中途发电厂突然停电，王未把熨斗电源切断即离去。次日凌晨4时许，电厂恢复供电后熨斗发热引燃衣物起火，剧团价值2万余元的道具全部烧毁，人民大会堂亦遭焚毁。王××在拘留审查中病亡。

1961年3月30日，城关公社东溪大队（今三溪乡东溪村）在山上烧荒引起大火，烧毁山林200余亩，600余株大树被烧光。

1963年2月10日，华镇乡友爱村潘××烧水不慎引燃灶边六谷杆，扑救不及，烧毁周围群众及生产队仓库的房屋80余间，粮食1万余斤及大批物资，直接经济损失5万余元。

1966年5月27日下午5时，道墟公社（今道墟镇）加工厂用麻袋包扎破裂的粉碎机继续工作，机器发热引燃麻袋起火，烧毁加工厂房屋7间，喷灌机、电动机4台及一批其他物资，直接经济损失2.4万余元。

1969年1月7日晚10时许，上虞印刷厂工人在车间内烤火后，把一块烧过的木头扔在铜模箱边管自走开去睡觉。铜模箱内有1瓶半斤左右的汽油，箱旁还有三四斤煤油及半罐油墨等易燃物品。11时许火起，烧毁铜模9副、铜模箱16只、字盒13只，直接经济损失1.5万余元，严重影响了生产。

1969年4月8日下午3时，陈溪乡旧宅村王××烧点心不慎失火。此时群众皆出畈劳动，加之风大缺水，交通不便，大火延烧1个多小时，43户受灾，占全村农户的69.4%，烧毁房屋156间、粮食1万余斤及大批物资，直接经济损失18万元。

1971年8月21日凌晨，小越公社麻纺厂突然起火，烧毁7柱大楼厂房5间、其他房屋12间、各种机器设备35台、双丝麻袋8000条、手套2000打、棉花千余斤及其他物资，烧死1人，直接经济损失10万余元。时值“文化大革命”动乱之中，起火原因至今不明。

1973年3月27日，丰惠镇县前直街13号台门因小孩玩火引起火灾，烧毁9户居民楼房15间、粮食及粮票1000余斤及大批家具、衣物，是解放迄今丰惠镇上最严重的一次火灾。

1973年12月11日晚9时许，南湖乡头社村突然起火，烧

毁 7 户群众的 11 间房屋、集体仓库 2 间、粮食 1 万余斤, 以及电动机、打稻机、水车等大批农具、家具等物资, 直接经济损失 2.5 万余元。村民徐干美一家大小 5 人全被烧死, 回乡知识青年郑×× 被烧成重伤。经查, 起火中心 5 间楼房的堂前堆满稻草、麻杆等易燃物, 晚上开会, 串门的群众乱丢火柴杆、烟蒂, 因此引起火灾, 起火后烈火浓烟首先封住了徐干美家的门窗, 使她们无法逃出而被烧死。

1975 年 12 月 24 日凌晨 1 时许, 滨笕乡花坎村坏分子章×× 对抗群众批判, 纵火烧毁本人及周围 8 户邻居的楼房 12 间及大批物资, 另有 23 户群众受到不同程度损失。直接经济损失 3 万余元。章本人葬身火中。

1978 年 2 月 18 日凌晨, 因在“文化大革命”中搞打砸抢而受审查的联江公社夏家埠大队夏×× 从学习班中逃出, 对大队党支部副书记夏柏松纵火报复, 夏柏松及周围 21 户邻居的房屋全被烧毁, 夏柏松被烧伤, 直接经济损失 3.4 万余元。夏犯事后受到从严惩处。

1978 年 3 月 2 日, 上浦闸工程工地的民工食堂因烟囱高度不够, 飞出的火花落在干草棚上引起大火, 烧毁民工草舍 238 间及大批物资, 直接经济损失 4 万余元。

1978 年 4 月 12 日, 横塘乡供销社百货商店营业员在煤油桶边放鞭炮, 引燃煤油引起大火, 百货商店几乎全部烧光, 直接经济损失 3 万余元。

1978 年 5 月 29 日, 杜浦公社汇联大队(今杜浦乡汇联村)弹簧厂因操作不当致使炉火溅出引起火灾, 烧毁厂房 11 间及一大批原料、产品, 直接经济损失 8 万余元。

1979 年 5 月 26 日, 未经审批擅自开业的胜江水坑口花炮厂, 煎硝时操作不当酿成大火, 1 人被烧死, 3 人被烧伤, 烧毁一批物资, 直接经济损失 0.8 万余元。

1983年3月17日凌晨,丰惠金属压延木器厂由于职工乱丢烟蒂引燃木屑引起大火,烧毁厂房、工棚27间,烧毁各种机械设备22件及木材97立方米、金属材料及产品17吨,直接经济损失6.3万余元。

1986年1月7日晚10时许,因过路群众乱丢烟蒂引燃上浦乡渔家渡董××的柴堆酿成大火,时值天寒干燥风大,13户群众的20间楼房、7间平房、6万余斤粮食及大批物资被烧毁,直接经济损失7万余元。

1986年12月13日晚,三联乡下洋村姚××家因电线冒火引燃旧棉絮起火,烧毁4户群众的楼房4.5间,粮食6000余斤及一大批物资,烧死1人,直接经济损失6万余元。

1987年8月28日中午12时40分,沥海镇沥建村吴××家因阁楼上的电线老化起火。时值高温干燥,至2时45分大火始被扑灭,烧毁17户群众房屋17间及一大批物资,直接经济损失6.5万余元。

1987年6月4日上午7时许,下管镇芦山村精神病患者张××点燃自家屋檐下的麦秆草堆酿成大火,烧毁楼房4间、粮食1600余斤及一大批物资,直接经济损失1.7万余元。

1988年4月25日凌晨0时50分,梁湖佳佳童鞋厂因电动缝纫机长时间运转发热冒火,引燃机桌上的手套起火,厂内无任何扑灭电器火灾的消防器材,终因无力自救而酿成大火,烧毁电动缝纫机20台及大批成品、半成品,直接经济损失4.78余万元。

#### 第四节 火灾扑救

上虞人民素有奋勇扑救火灾的传统,年青力壮遇火灾畏缩不前者被贬斥为“掼掉三梁冠”(“三梁冠”即孝帽,意思是废之又